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自願公告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

茲提述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及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6月7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旨在透過向其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本集團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及顧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RSU獎勵計劃僅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Three D Partners Limited用本公司提供之資金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購買之現有股份。

為繼續激勵上述人員向前邁進，及推動彼等與本集團建立更一致的利益基礎，並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激勵彼等留任及吸引合適的人才，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23日，董事會已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即35,736,480股股份）增至10%（即119,121,600股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進行變更、修訂或豁免，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須不能影響其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董事會經審慎考慮並詳細評估後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之修訂（本文所披露者）不會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項下任何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且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不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之修訂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規則之修訂不涉及根據經修訂規則授出本公司新股份，而據此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應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經其上述修訂後）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故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4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